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的条件下，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2、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，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会授权的分红条件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,863,260.96 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30,632,825.70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018,983,452.93 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11,270,315.59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11,270,315.59 元。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，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、再投资需求、新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后，董事会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拟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400,577,071 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,232,570 股后的 398,344,50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.25 元（含

税), 现金分红总额预计共 9,958,612.52 元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也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因公司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, 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(2024-2026 年度)》等规定,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、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, 兼顾了公司经营稳定及让股东分享公司的业绩成果, 本次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, 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